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SUNSHINE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先生及鄒女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楊先生及鄒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Sunshine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取決於完成後之調整，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為87,75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而部分將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假設完成後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為225,833,33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02%，假設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為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11%。

Sunshine Partners集團從事提供投資諮詢、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先生及鄒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楊先生及鄒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該等賣方，即楊玉川先生及鄒勵女士；
- (b) 買方，即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本公司

鄒女士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指涉事項：

銷售股份(即楊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Sunshine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中50股及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unshine 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及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有關Sunshine Partners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Sunshine Partners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取決於下文所載完成後之調整，總代價將為87,750,000港元，其中41,391,675港元將為楊先生的銷售股份之代價，而46,358,325港元將為鄒女士的銷售股份之代價。

取決於下文所載完成後之調整，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就楊先生的銷售股份向Best Equity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4,717,000港元；
- (b) 根據下文所載安排促使本公司就楊先生的銷售股份向Best Equity發行106,525,583股代價股份以償付31,957,675港元；
- (c) 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就楊先生的銷售股份向Best Equity以現金支付4,717,000港元(「楊先生代價餘額」)；
- (d) 於完成時就鄒女士的銷售股份向Best Equity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5,283,000港元；
- (e) 根據下文所載安排促使本公司就鄒女士的銷售股份向Best Equity發行119,307,750股代價股份以償付35,792,325港元；
- (f) 根據下文所載安排就鄒女士的銷售股份向Best Equity以現金支付5,283,000港元(「鄒女士代價餘額」)。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

- (a) 於完成後，該等賣方及買方將盡快聘用一間受國際認可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核數師」)編製Sunshine Partners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完成賬目(「完成賬目」)及就Sunshine Partners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資產淨值(「綜合資產淨值」)之聲明(「核數師證書」)，以於完成後兩個月的當日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釐定綜合資產淨值；
- (b) 倘核數師證書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少於58,500,000港元(「指定價值」)，將從代價以下列次序扣除相當於綜合資產淨值與指定價值之間的差額之1.5倍的數額(「經調整數額」)：
 - (i) 楊先生代價餘額及鄒女士代價餘額(合稱「代價餘額」)；

- (ii) 買方應付之部分代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而將發行予各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相應扣除；及
 - (iii) 買方於完成時向各賣方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代價，於該情況下該等賣方將退回買方先前已支付的超逾代價之差額；
- (c) 經調整數額之47.17%將由楊先生承擔及支付，而該數額之52.83%將由鄒女士承擔及支付；
- (d) 於發出核數師證書後第15個營業日，
- (i) 買方將支付代價餘額(經調整後)，並促使本公司向Best Equity送達由本公司發出之代價股份(經調整後)之正式證書；及
 - (ii) 該等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將退回予買方之代價數額(如適用)。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全部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下文條件(a)或(b)而言，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該等賣方向買方提供經審核賬目之核證真實副本；
- (b) 買方信納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會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取得相關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聯交所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或所要求之所有其他必須之批准或同意(如有)，並仍然有效及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則該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宜將全部無效，惟一方須就任何先前違反條款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後，收購事項將於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沽期權：

待完成後，該等賣方各向買方授出一份贖回權，可按相當於總代價之行使價行使，倘完成賬目未能遵守該協議訂明之任何規定或包含核數師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則該等賣方須各以現金購買其售出之銷售股份。買方有權於核數師證書發出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禁售：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待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滿一年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在未經買方及本公司之事先同意前：—

- (a) 該等賣方須繼續為Best Equ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兼實益擁有人，及其將不會出售於Best Equity之任何股份或就其於Best Equity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份設立或批准存在任何形式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置其於當中之實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Best Equity之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其將促使Best Equity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其股份或附帶可認購其股份之任何證券，亦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其股份之其他權利，亦不會同意或意圖作出上述事項；
- (c) 其將促使Best Equity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全部或任何代價股份設立或批准存在任何形式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置其於當中之實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est Equity須於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作出類似上文(c)所載之承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按下列所載基準釐定：

綜合資產淨值*市賬率

上述採用之綜合資產淨值乃參考Sunshine Partners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另外，參考從事與Sunshine Partners集團經營類似業務之香港公司之(i)最近交易市賬率；及(ii)現行市賬率，市賬率獲協定為1.5倍。

倘核數師證書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指定價值，則相當於綜合資產淨值與指定價值間差額1.5倍之經調整數額將按上文「該協議」一段所示之次序由代價中扣除。

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之發行價之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市價後釐定，較：一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5.26%；
- (b) 股份根據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5.26%；及
- (c) 股份根據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溢價約4.53%。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不得多於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最多為450,614,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亦無須得到股東任何特別批准。當代價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時，有關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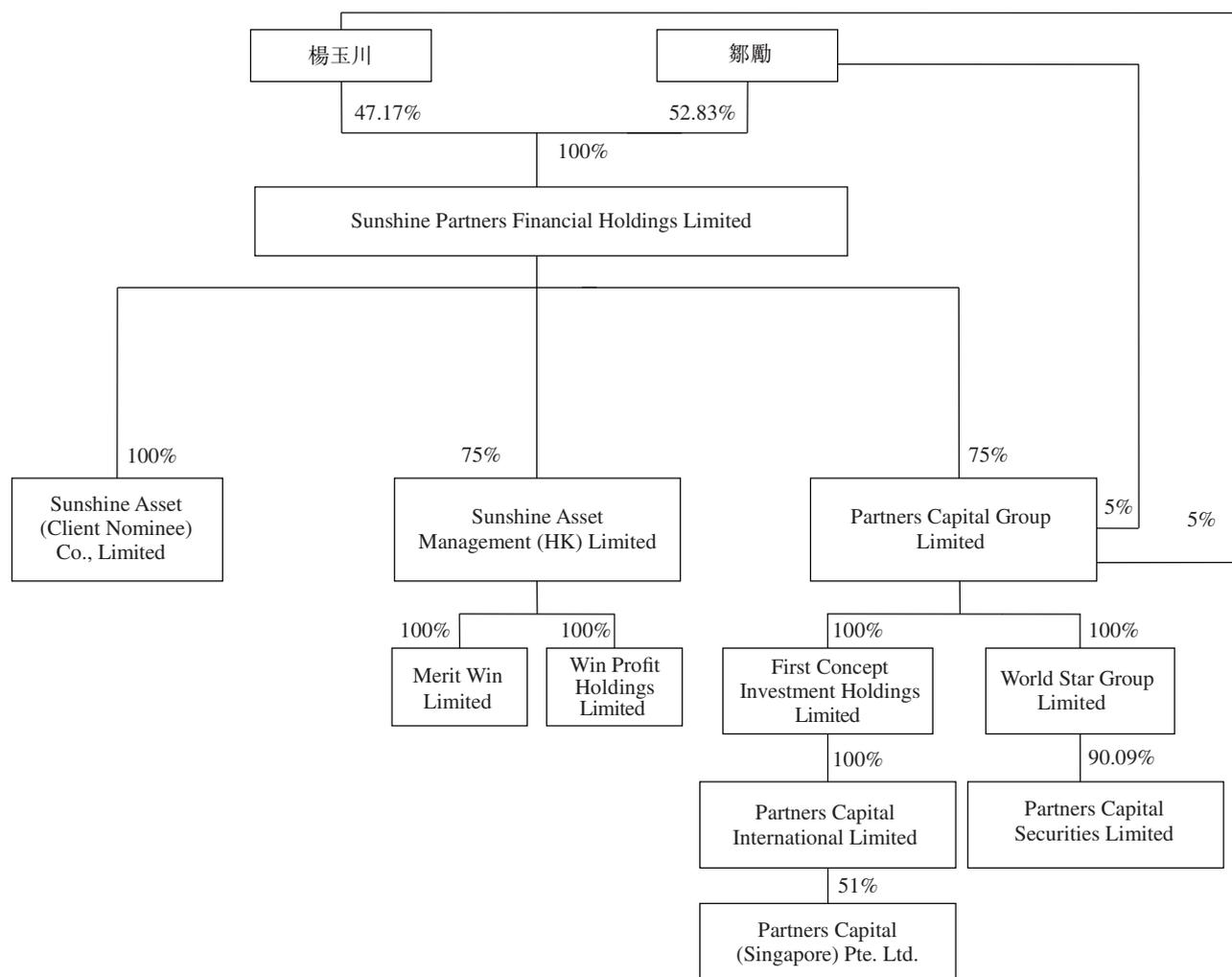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假設完成後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為225,833,33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02%，假設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為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11%。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SUNSHINE PARTNERS集團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係之資料

Sunshine Partners集團從事提供投資諮詢、企業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

Sunshine Partners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組織構圖載列如下。



Sunshine Partners 集團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價值總額	107,013	105,520	85,228
資產淨值	82,483	77,082	64,974
綜合資產淨值	58,516	55,583	48,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特殊項目	5,794	(7,047)	8,366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特殊項目	5,794	(7,536)	8,67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數字乃以Sunshine Partners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為基礎，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編製，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數字則以Sunshine Partners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為基礎，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編製。

該等賣方現時各自擁有，並將於完成後仍然擁有Partn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Partn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Sunshine Partners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0.09%權益。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為Sunshine Partners集團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為Sunshine Partners和其兩間附屬公司Partn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董事。彼直至最近辭任為止曾為Sunshine Partners另一間附屬公司Partners Captial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池文富先生之胞姊池碧芬女士先前曾為Sunshine Partners之最大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止，彼亦曾分別為Sunshine Partners之兩間附屬公司Partn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曾為

Sunshine Partners之附屬公司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董事，而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止亦曾為該附屬公司之股東。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止，池文富先生及本公司曾為Sunshine Partners之附屬公司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客戶。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亦有於Sunshine Partners之附屬公司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投資顧問的若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所提述，本公司之目標為「領域擴展源自堅實基礎，規模壯大成就穩步回報」。就此而言，本公司堅持致力透過尋覓合適機遇以達致目標。新的業務機遇不但可幫助本公司增加其收入及溢利，並且於未來盡增股東回報，亦可分散其收入來源。新的業務可幫助本公司平衡其潛在行業風險及接觸新成長機會。

香港為世界上最大金融中心之一，並得到中國內地強大經濟增長動力的支援。金融業為香港經濟四大主要核心基礎之一，擔當着內地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藍圖的一個重要角色：即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而上海則為國家金融中心。香港金融業將充滿機會，例如內地企業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QDII及QFII、跨境融資、併購以及高檔次投資者之財富及資產管理。

Sunshine Partners集團的首間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Sunshine Partners集團憑藉其於市場之歷史發展了備受認可之品牌、穩健客戶基礎、稱職及專注的專業團隊以及具深厚經驗的管理層。現時，Sunshine Partners集團持有若干牌照進行各類受規管金融服務，如於香港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透過其多方面範疇，其客戶可得到一站式服務。此外，Sunshine Partners集團可網羅廣泛潛在客戶。

透過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可即時利用其優勢以踏進金融業。本公司可立即擁有不同於其現有業務項目並具有產生收益能力之新業務。本公司毋須投入龐大成本及長時間以取得經營牌照。此外，本公司將即時擁有具經驗的專業團隊經營業務，並擁有已建立的良好品牌聲譽及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因根據該協議可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後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池文富，執行董事	969,054,850	43.01	969,054,850	39.09
	(附註1)		(附註1)	
池碧芬，執行董事	7,500,000	0.33	7,500,000	0.30
廖開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該等賣方及Best Equity	0	0	225,833,333	9.11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u>1,275,515,150</u>	<u>56.62</u>	<u>1,275,515,150</u>	<u>51.46</u>
總計	<u>2,253,070,000</u>	<u>100.00</u>	<u>2,478,903,333</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969,054,850股股份當中，918,484,850股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國際」)持有，而池文富先生因其持有冠華國際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國際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此被視為企業權益，池文富先生亦為持有50,5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Best Equity，Best Equity於本公佈日期由楊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持有約47.17%及約52.8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i)楊先生及鄒女士(作為賣方)，(ii)買方(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審核賬目」	指	Sunshine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Sunshine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於自其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Sunshine Partners四間附屬公司，即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Partner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及Sunshi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
「Best Equity」	指	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楊先生及鄒女士擁有約47.17%及約52.83%權益；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為部分代價將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賣方之最多225,833,33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楊先生」	指	楊玉川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0股銷售股份(佔Sunshine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約47.17%)；
「鄒女士」	指	鄒勵女士，為該等賣方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6股銷售股份(佔Sunshine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約52.83%)；
「買方」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楊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Sunshine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中50股及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相當於Sunshine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shine Partners」	指	Sunshine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楊先生及鄒女士擁有約47.17%及約52.83%權益；
「Sunshine Partners集團」	指	Sunshine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楊先生及鄒女士，而「賣方」指彼等中任何一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